关于推行“1+N”+X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行“多证合一”改革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推进商事登记领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商事登记领域开展“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现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推行“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是对“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延伸拓展，是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将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是推进商事登记领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机制，将进一步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企业办事手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基础，将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完善监管链条，避免监管盲区，推进构建诚信有序的竞争环境，更好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二、实施原则

以商事登记领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推行“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势，创新审批管理，努力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少跑路、甚至不跑路。

（一）企业需求，自主选择。申请人在办理商事登记时，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先照后证或证照联办，各审批部门按照企业需求提供审批服务。

（二）能合尽合，能联尽联。各地各部门备案、审批事项能够与商事登记整合联办的要尽量实现整合联办，按照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的要求，加快推进步伐，扩大改革覆盖面。

（三）简化手续，流程再造。发挥整合联办机制优势，细化办事指南，梳理再造办事流程，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方便企业办事，落实“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要求。

（四）部门协同，合力推进。各部门积极主动推动本部门相关备案、审批事项实行整合联办，强化流程、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共享，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实施内容

推行“1+N”+X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是市委市政府在总结我市近年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功经验，同时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按照“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而提出的新要求。

（一）关于“1”。是指“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核心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实行多证合一的主要特征。

（二）关于“N”。是指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整合的备案、审批事项，实质是梳理整合“N”事项，拓展“1”内涵，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三）关于“X”。是指目前难以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审批事项，通过实行证照联办，实现“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

“N”和“X”事项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按照“成熟一批、整合一批、联办一批”的原则分批实施，逐步推进。事项清单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后公布。

四、实施流程

（一）一窗受理。申请人办理商事登记相关事项到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申请，根据需求自愿提出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或证照联办申请，综合窗口对材料核审通过后予以受理。

（二）一表申请。按照整合联办改革要求，各部门梳理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简化重复提交材料，实行“一表登记、一套材料”，申请人只需要填写一次、提交一份材料。

（三）一次告知。各综合窗口应制定公布涵盖各项备案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指导工作，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时，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非关键性材料，实行“容缺受理”。

（四）一库共享。通过全市商事登记证照联办系统，实现申请人申请材料各部门共享，各部门根据备案、审批要求按需提取，避免申请人相同材料重复提交，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五）一网联办。对整合到营业执照的备案等事项，申请人在办理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时即按照要求提交有关资料，通过注册登记的同时完成备案申请，实行“一码互认”，备案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备案管理；对联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申请人一次性提交的材料，分别并联审批，根据实际和企业需求，实行综合窗口统一发证或依次审批发证。在实体窗口运作的同时，尽快实现网上运作，通过网上系统实现一网联办，提高服务效率。

五、实施要求

（一）全面梳理，分批实施。各有关部门抓紧梳理与商事主体登记相关的备案、审批事项，进一步摸清各类事项底数，根据实际提出可以整合和联办的“N”和“X”事项清单，分批逐步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市编委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第一批事项具体见附件1、2）

（二）实体运作，物理整合。在信息化系统不完善、数据不能共享的情况下，先实行物理整合，在市和区县（市）两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实体运作的商事登记证照联办综合窗口，各部门派人参与，统一梳理整合办事流程、公布办事指南，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市审管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在5月20日前完成设立）

（三）网上审批，信息共享。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商事登记证照联办系统，企业办事网上一窗申请，资料数据部门共享，并联各部门备案和审批系统，实现一网通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电子政务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在9月底实现上线运行）

（四）掌握情况，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对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联办工作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上报有关进展情况和提出意见建议，对各地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在全市予以推广。（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在6月份启动）

（五）科学评价，提高实效。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导向，按照“一件事”“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通过企业群众的评价来科学分析评估改革成效，加大破难攻坚力度，提高改革实效。（市考评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在 6月份提出考评办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1+N”+X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作。市政府将把此项工作列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督查，加大检查力度。各区县（市）政府和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加快推进改革落地。

（二）加强窗口保障。设立商事登记综合窗口，时间紧、要求高、责任重，各区县（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抽调精干力量进驻综合窗口，充实完善窗口服务力量，切实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窗口办事服务水平。

（三）加强部门协同。推行“1+N”+X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多级多部门和办事流程再造，工作推进难点多，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改革主动性，按照整合和联办的改革方向和要求，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对接等具体工作力度，强化改革合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强信息化保障。切实加强商事登记证照联办系统开发建设，按照“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和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库共享、一网联办的要求实现网上全程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逐步实现从物理整合延伸扩大到网上整合。

（五）加强宣传引导。对实行整合和联办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办事流程，要切实加大政策解读宣传的力度，要适应网上办事趋势，进一步加大网上办事指导服务力度，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和受益面，为推进改革和扩大改革红利营造良好氛围。

附：1.第一批商事登记多证合一事项清单；

2.第一批商事登记证照联办事项清单。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第一批商事登记多证合一事项清单**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审批事项** | **事项类型** | **涉及部门** | **备案事项** |
| 1 | 公章刻制 | 公章刻制备案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特种行业许可证 |
| 2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 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面清单内的）设立备案 | 备案 | 商务部门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行业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备案 | 商务部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 备案 |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
| 原产地企业备案 | 备案 |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 原产地证书 |
| 原产地企业备案 | 备案 | 贸促会（注：市贸促会提出其使用的系统全国通用，建议由总局层面整合） | 原产地证书 |
| 4 | 房地产开发行业 |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 备案 | 建委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5 | 医疗器械生产行业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 | 备案凭证 |
| 6 |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备案 | 市场监管部门 | 备案凭证 |
| 7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 | 备案 | 安监部门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 |
| 8 | 娱乐行业 | 娱乐场所备案 | 备案 | 公安部门 | 娱乐场所备案 |
| 9 | 机动车配件经销行业 | 机动车配件经销备案 | 备案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机动车配件经销备案 |
| 10 | 艺术品经营行业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备案 | 文广部门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 11 | 房地产经纪行业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备案 | 住保房管部门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
| 12 | 大学生创业企业认定 |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毕业生及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创办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30%的企业备案 | 备案 | 人力社保部门 | 大学生创业企业备案 |

**第一批商事登记证照联办事项清单**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审批事项** | **事项类型** | **涉及部门** | **许可证** |
| 1 | 餐饮服务行业 | 餐饮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备案 | 行政许可 | 环保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2 | 食品经营行业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3 | 药品经营行业 | 药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4 |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5 | 印刷经营行业 |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打字复印 | 行政许可 | 文广部门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备案 | 行政许可 | 环保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文广部门 | 互联网经营许可证 |
| 7 | 旅馆住宿行业 | 旅馆业（住宿）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特种行业许可证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计委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备案 | 行政许可 | 环保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8 | 道路货物运输行业 |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9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行业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 | 行政许可 | 文广部门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 10 | 机动车维修行业 | 机动车维修许可 | 行政许可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备案 | 行政许可 | 环保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11 | 营利性医疗机构行业 |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计委部门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备案 | 行政许可 | 环保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12 | 烟草制品零售行业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烟草部门 | 烟草专卖许可证 |
| 13 | 出版物零售行业 | 出版物零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文广部门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14 | 内资人才中介/职业介绍行业 | 人才中介/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15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行业 |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6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行业 |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业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林业部门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7 | 商场超市行业 | 食品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计委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18 | 美容美发行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计委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19 | 洗浴行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计委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备案 | 行政许可 | 环保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20 | 娱乐场所经营行业 | 内资娱乐场所经营业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文广部门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备案 | 行政许可 | 环保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计委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公众聚合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消防部门 |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 |
| 21 | 游泳场馆行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计委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备案 | 行政许可 | 环保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体育部门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22 | 动物诊疗行业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业部门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 23 | 农药经营行业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业部门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24 | 农作物种子经营行业 | 主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业部门 |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
| 25 | 银行开户 | 银行开户许可证办理 | 行政许可 | 人民银行（报批后实施） | 银行开户许可证 |